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作出如下事前认可：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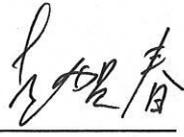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审核了拟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贺春 

郭 华 

曲选辉 

2023年4月19日